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謝松憲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3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謝松憲雖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刑事上訴狀而提出抗告，惟其內容僅記載「理由容後補呈」，並未敘述抗告之具體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之程式於法容有未合，嗣經本院裁定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狀，該裁定正本嗣於114年3月7日送達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抗告人已逾本院所定之5日期限，迄今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3 書記官 陳予盼